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永和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弘遠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
　　徐沛曛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繼隆

　　李秀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秀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秀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秀玲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應玉麒律師

　　黃心賢律師

　　劉琦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0條固定有明文，然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若當事人

約定管轄法院符合其等彼此之利益，且未造成公益之侵害，基於當事人係民事程序主體，應尊重其等對程序選擇之權利，並肯認其等得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並由原繫屬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移送案件於約定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依借名登記經終止後之法律關係返還土地，非屬不動產物權涉訟之專屬管轄案件，且兩造均同意移轉由被告李秀芬、李秀萍及李繼隆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便利，此有被告民事聲請狀、原告民事陳報狀及桃院雲民信115年度重訴字第155號函及送達回證等件在卷足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壢司調字第233號卷第103-105頁；本院卷第87-89頁、第91-92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原則，並審酌兩造係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前即就管轄達成合意，且其合意並未損及公益，自應尊重其等之選擇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乃依兩造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